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05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謝順明

被　　告　施子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壹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約明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 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 月11日起至98年8 月11日止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 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5年7 月11日止，尚欠本金81萬4,10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
第1 項前段、第78項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81萬4,105元	自9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2%	自95年8月13日起至96年2月12日止	1.2%
				自96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
合計	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 一、利息按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 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		